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

常州市金坛区民防局

坛教字〔2018〕54号

关于组织开展初中民防知识课堂教学评比的通知

各初中：

根据江苏省民防局《关于在中小学进一步普及和开展民防知识教育的实施意见》（苏防〔2015〕49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强《民防知识》（彩色版）的应用，推进初中民防知识教育的开展，增强广大中学生的国防观念、安全意识和防护技能，提升学生应对突发灾害事故的自救互救能力，促进人民防空法律法

规的宣传贯彻，经研究决定举办初中民防知识课堂教学评比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对象：全区各初中学校

具体分片安排如下：

华实片：华罗庚实验学校（初中部）、薛埠中学、朱林中学、茅麓中学、西岗中学；

二中片：第二中学、少体校、白塔中学、直溪中学、建昌中学；

三中片：第三中学、段玉裁中学、指前实验学校（初中部）、社头中学、洮西中学、河头中学；

五中片：第五中学、儒林中学、尧塘中学、水北中学、岸头实验学校（初中部）。

二、比赛时间：2018 年 11 月

三、方法步骤

（一）选拔赛：11 月 16 日前，各初中校自行组织选拔赛，每校选出 1 名选手参加片区比赛。

（二）片级预赛：11 月 23 日前，各片区牵头学校组织片级预赛，在预赛的基础上评选出 2 名选手参加区级比赛，并在预赛结束后，上交出线选手的民防课视频光盘（附课堂课件）：上课内容要紧扣比赛内容，授课形式灵活，教学重点突出，教学手段丰富，贴近学生的心理需求，课堂效果好，时长为 30 分钟。

（三）区级决赛：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四、比赛内容：《民防知识》（彩色版）第三讲《平时灾害的防护》（华实片：风灾的防护；二中片：雷电的防护；三中片：洪涝灾害的防护；五中片：传染病的防护）。

五、组织安排：片区各初中校要认真组织教师参加本次竞赛活动，片级预赛规则和评委由各片自行确定，各片区要做好预赛活动的过程性资料收集活动，并在预赛结束后把资料上交教育局安监科，同时注意营造良好舆论氛围，积极做好评课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。区级决赛评委由区民防局、教育局安监科、教师发展中心相关人员组成。

五、表彰奖励：竞赛将评出一等奖3名、二等奖若干名，对获得一、二等奖获得者发给荣誉证书，并给予适当奖励。

六、成果运用：对决赛中获奖者的课件、教案刻录保存，由区教育局、民防局收集整理供各校参考借鉴，以赛促用、以赛促学，不断提升初中民防知识教育质量和教学水平，努力推动中学民防知识教育落到实处。

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18年10月15日印发
